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红豆集团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本次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标准，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要求。

鉴于此，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张 磊

许春亮


2017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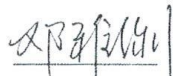


许春亮

2017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雅俐

张 磊

许春亮

2017年3月28日